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有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通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	*ST 奋达	股票代码	002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肖奋）	-736.5000（主动减持）	-0.36	

A 股（肖奋、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	0（被动变动：持股数不变，公司总股本减少）	+5.21		
合 计	-	+4.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因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减少 208,726,752 股，由 2,033,394,372 股调整为 1,824,667,620 股，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此提升。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93,335.2496	45.90	92,598.7496	5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5.2496	45.90	92,598.7496	5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5.00 元/股，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承诺继续严格履行。</p>
7.备查文件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